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5〕106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 2014年度省属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两个责任”和惩防体系建设暨省属高校领导 班子和校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党委：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省辖市、省直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惩防体系建设暨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通知》（皖办明电〔2015〕2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省属高校2014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惩防体系建设（以下简称“两个责任考核”）暨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和校级领导干部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以下统称“三项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2014年度省属高校“三项考核”工作，在省委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与省委教育工委共同组织实施。

其中，已开展干部年度考核的仅进行“两个责任考核”，未开展干部年度考核的，将“三项考核”一并进行。

二、考核对象

省属高校党委、纪委和校级领导干部。

已是校级领导干部，平级或提拔交流任现职不满半年的，向原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在原单位进行考核。

不列入考核对象的人员范围，按照皖教工委函〔2015〕68号通知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

（一）“两个责任考核”内容

1.对高校党委主要考核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包括：加强组织领导、选好用好干部、抓好作风建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领导和支持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等。

2.对高校纪委主要考核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情况，包括：加强组织协调、维护党的纪律、深化作风督查、严肃查办案件、强化党内监督、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等。

3.对高校校级领导干部个人主要考核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其中：

（1）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主要包括：履行领导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支持查办案件、当好廉洁从政表率等。

(2) 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职责情况，主要包括：落实分管职责、强化工作指导、加强教育管理、带头遵纪守法等。

(二) 干部年度考核内容

按照皖教工委函〔2015〕68号通知要求执行。

(三) 有关报告的撰写

未开展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高校，按照“两个责任考核”和干部年度考核内容，综合形成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总结、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自查报告和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领导班子工作总结一般不超过5000字，纪委自查报告一般不超过3000字，均要经过集体研究，并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干部群众意见。校级领导干部本人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可以通过谈心等形式听取意见，并依据岗位职责，采取写实手法，全面客观、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3000字，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院）长审阅。

已开展干部年度考核的高校仅进行“两个责任考核”，按照考核内容，分别撰写党委和纪委的“两个责任考核”的自查报告。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主要突出本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特色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一般不超过3000字。自查报告要经过集体研究，并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干部群众意见。校级领导干部本人撰写“两个责任考核”的自查报告，一般不超过1500字，由学校党委书记审阅。

四、考核方法步骤

（一）未开展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高校，将“三项考核”一并进行，考核方法步骤按照皖教工委函〔2015〕68号通知要求执行，同时增加两项内容：

1.纪委提交履行监督责任的书面报告，与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报告一并在考核组到校的前2天在校园网上公布。

2.考核组对照“两个责任考核”的评分标准，查阅相关数据材料，结合述责述廉报告、民主测评、民主评议等情况，对高校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评分。

（二）已开展干部年度考核的高校，考核组到校后，通过召开会议，听取学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的报告，学校纪委提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情况的书面报告，并进行民主测评和民主评议。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与参加年度考核会议的人员范围一致。

考核组要对照“两个责任考核”的评分标准，查阅相关数据材料，结合学校自查报告、民主测评、民主评议等情况，对高校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评分。

有关高校要将学校党委、纪委和校级领导干部“两个责任考核”的自查报告在考核组到校的前2天在校园网上公布。

五、考核结果的应用

各高校“两个责任考核”情况和评定结果抄送省纪委和省委组织部，存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三项考核”情况由省委教育工委按照皖教工委函〔2015〕68号通知要求向各高校反馈。

“三项考核”结果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业绩评定、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六、考核工作安排

考核工作于2015年5月底完成。各高校要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认真做好“三项考核”的准备工作。

考核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未尽事宜请与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联系。联系人：戴晓江、梅梅，联系电话：0551—62831832。

省教育厅直属高职院校领导班子和校级领导干部的“三项考核”工作参照执行。

- 附件：1.省属高校201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民主测评表
2.省属高校201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民主评议表
3.省属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集中考核
评分标准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5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属高校 201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民主测评表

单位名称:

填表人类别:

A	B	C

评价等次	党委（党组）主体责任							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						
	评价意见	加强组织领导	选好用好干部	抓好作风建设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问题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评价意见	加强组织协调	维护党的纪律	深化作风督查	严肃查办案件	强化党风监督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推反倡制建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说明:1. 本表为机器阅读, 请保持清洁、平整, 勿折叠。

2. 请在相应的栏目里划“○”, 注意: 不要划出方框外。

3. “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 且每项只能选择一个档次; “评价意见”栏要在各分项评价基础上形成。

附件2

省属高校201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民主评议表

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工作意见和建议	

注：评议意见栏不够，可在反面填写，也可另附纸张。

省属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集中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情况 (70分)	1.加强组织领导 (10分)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初有总体部署、季度有工作安排、半年有督促检查、年度有总结考核。每缺少1项工作扣2分。制定惩防体系建设具体办法,建立工作台账,每缺少一项扣2分。
	2.选好用好干部 (10分)	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选人用人工作程序规范,群众公认度高。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发生违规违纪问题被上级查究的,每次扣2分;在干部提拔前或提拔过程中,对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未按规定调查处理,造成用人失察失误的,视情每人扣0.5-1分。
	3.抓好作风建设 (10分)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四风”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受到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查办或者批示查办并经查实的,视情每次扣0.5-1分。
	4.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行为 (10分)	切实践行群众路线,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行为。因师生员工利益受到侵害而发生群体性事件的,视情每起扣1-2分;受到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查办或者批示查办并经查实的,视情每次扣0.5-1分。
	5.领导和支持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10分)	健全反腐败协调机制,支持和保障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阻挠、干扰、妨碍执纪执法机关履行职责的,每次扣1分。
	6.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10分)	深化惩防体系建设,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完善招生招聘、科研经费、基建工程、物资采购、招投标等机关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建立廉政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动态监管、预警处置、检查评估等机制,每缺少一项扣1分。省管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到查处,每人扣1分。
	7.民主测评情况 (10分)	考核组对党委(党组)进行民主测评,分“优秀”、“良好”、“一般”、“差”4个等次,折合百分制时分别对应9.5、8、6.5、5分值。
小计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二、落实纪委监督 责任情况 (30分)	1.加强组织协调 (5分)	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任务分工明确，监督检查有力，充分履行反腐败组织协调职责，及时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工作情况。分工、督查、协调和报告四项工作每缺一项扣1分。
	2.维护党的纪律 (2分)	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党中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校内发生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没有得到及时查处的，每次扣1分。
	3.深化作风建设 督查(5分)	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通报典型案例。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监督检查，每少1次扣1分；发现问题没有查处的，每起扣1分。
	4.严肃查办案件 (8分)	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切实提高自办案件比例。瞒案不报或压案不办的，视情每次扣1-2分；所管辖干部有违纪违法线索未予查处而被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每人每次扣1分。
	5.强化党内监督 (2分)	加强对同级党委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情况和党委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的监督，并按有关要求向上级纪委报告。未按要求报告的，视情扣0.5-1分。
	6.推进反腐倡廉制 度建设(3分)	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问责。上级出台的执纪监督问责规定，明确要求建立配套制度的，每缺一项扣0.5分。未对廉政风险防控四项机制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扣1分；因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分。
	7.民主测评情况 (5分)	考核组对纪委(纪检组)进行民主测评，分“优秀”、“良好”、“一般”、“差”4个等次，折合百分制时分别对应5、4、3、2分值。
小计		
合计		

说明：1. 每项扣分扣完为止；2.被考核单位有扣分事项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双倍扣分。